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347號

原告 郭大鈞
林子皓
被告 程培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如附表訴訟標的價額欄所示。
- 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就訴之聲明第1、2項，共同及分別補繳如附表「第一審裁判費」欄所示之裁判費，或選擇共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44,362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

- 二、本件原告請求權基礎及請求內容如附表所示，茲就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分述如下：

(一)、關於訴之聲明第1項部分：

1. 原告請求被告返還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2樓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予原告及其他共有人全體，依上開說明，其訴訟標的價額為系爭房屋之市價。而系爭房屋面積為70.41平

01 方公尺，有建物登記第三類謄本在卷可按（見店簡卷第15
02 頁），換算為21.3坪（計算式： $70.41 \div 0.3025 = 21.3$ ，小
03 數點第二位以下四捨五入），系爭房屋附近公寓110年至113
04 年之成交行情為每坪新臺幣（下同）46.9萬至51.7萬元，亦
05 有，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資料可考（見本院卷
06 第29至38頁），本院考量系爭不動產之屋齡、樓層位置、非
07 親友或特殊關係人交易等情狀，認系爭房屋及坐落土地（下
08 合稱系爭房地）應以每坪50萬元計算系爭房地價值，則系爭
09 房地交易價額為1,065萬元（計算式： $21.3 \times 50 \text{萬} = 1,065$
10 萬）。

11 2. 參以系爭房地未提供「系爭房屋」交易時之實際成交金額，
12 稽徵機關亦未查得實際成交金額，位於新北市新店區之系爭
13 房地總成交金額復未達4,000萬元，依財政部訂定之「112年
14 度個人出售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計算規定」第2點第2款第1
15 目(2)①規定，應以系爭房屋評定現值之41%計算，故系爭房
16 屋交易價額為4,366,500元（計算式： $1,065 \text{萬} \times 41\% = 4,366,500$ ）
17 6,500），此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即應核定為4,366,500
18 元。原告雖主張應以系爭房屋鄰近公寓成交金額每坪47.9萬
19 元計算系爭房地價值，並以房屋價值占房地總價30%計算系
20 爭房屋之交易價額云云。惟原告所舉實價登錄資料之交易時
21 間為110年3月23日（見店簡卷第8頁、本院卷第37頁），距
22 離原告於113年8月起訴已逾3年，原告亦未提供房屋價值占
23 房地總價30%之依據，自不得以之作為認定系爭房屋交易價
24 額之基礎。

25 (二)、關於訴之聲明第2項部分：原告郭大鈞、林子皓分別依民法
26 第179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附表編號2所示之內容，依民事
27 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反面解釋，應併算起訴前之利息，復
28 因郭大鈞、林子皓對被告所為之請求各自獨立，其中一人之
29 訴訟行為，或他造對於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訴訟及關於其
30 一人所生之事項，其利害不及於他共同訴訟人，屬民事訴訟法
31 第55條之普通共同訴訟，原告得選擇各自獨立計算訴訟標的

價額，或合併加計總額核定訴訟費用（參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94號裁定），則原告應各徵如附表編號2所示第一審裁判費，或選擇合併計算該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。如原告就訴之聲明第2項選擇合併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則因訴之聲明第1、2項之請求，並無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之關係，依首開說明，應合併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。

(三)、綜上所述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如附表所示，就訴之聲明第1、2項部分，應分別對原告徵附表所示之第一審裁判費；如原告就訴之聲明第2項選擇共同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則應與訴之聲明第1項合併計算，共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44,36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吳佳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書記官 簡 如

附表：

聲明	請求權基礎	請求內容 (新臺幣)	訴訟標的價額 (新臺幣)			第一審裁判費 (新臺幣)
第一項	民法第767條 第1項、第82 1條	將新北市○○區○ ○路00巷0號2樓房 屋（下稱系爭房 屋）遷讓返還予原 告及其他共有人全 體	4,366,500元			（共同繳納）44,263 元
第二項	民法第179條	自民國113年7月6 日起至遷讓返還系 爭房屋之日止，按 月給付原告郭大鈞 3,465元、原告林 子皓35元	113年7月6日 起至8月14日 止（39日）	原告郭大鈞	4,505元（計算 式：3,465÷30× 39=4,505，小 數點以下四捨 五入）	1,000元
				原告林子皓	46元（計算 式：35÷30×39	1,000元

(續上頁)

01

					= 46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	
				合併計算	4,550元（計算式：【3,465 + 35】÷30×39 = 4,550）	—
			113年8月15日起至返還系爭房屋之日止	不併算價額		—
如原告就第1、2項聲明選擇共同繳納			4,371,050元		44,362元	